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一、第2至5行「且明知其於民國115年3月7日某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友人住處（地址不詳），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應更正為「竟於民國115年3月7日某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某不詳友人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

㈡犯罪事實一、第8至10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817ng/ml、10401ng/ml、919ng/ml」應更正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817ng/mL、10401ng/mL」。

二、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戕害身心健康，且可能使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受到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猶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而為本案犯行，其尿液中經檢出之毒品濃度更已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之閾值，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775號

被　　告　Ａ０３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其於民國115年3月7日某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友人住處（地址不詳），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至21時許間某時，自桃園市○○區○○路000號「龍潭804醫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1段與青山一街口為警攔查，警方經Ａ０３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817ng/ml、10401ng/ml、919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

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5H-076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詳細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宋祖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